

墨子引得

墨子引得

引得編纂處編纂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墨子引得

引得編纂處編纂

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

(上海瑞金二路272號)

經售處上海發行所發行 浙江蕭山許寶印刷廠印刷

開本850×1156 1/32 印張27.625 插頁4頁

1986年11月第1版 1988年1月第2次印刷

印數 2,801—5,800

ISBN 7-5325-0259-7

26 定價 9.30元

墨子一友

重 印 說 明

原哈佛燕京學社引得編纂處編印的各種引得（索引），對於檢索古書原文頗稱便利。但因出版時間已久，現在已不易找到，為此，我社計劃選出若干種影印，以供急需。

引得編纂處編纂的引得，編碼采用的是所謂“中國字度攷”法。其法先將單字分為五類，每類每字再確定五個號碼，繁細難記，不易熟練掌握。為方便讀者，我們編制了四角號碼檢字表及漢語拼音檢字表，另冊出版，供查檢每一字的度攷法號碼之用。原各書之筆劃檢字表仍照舊影印在本冊之中。

這套引得，原編印時，有不少闕誤。因系影印，不便多改。所以除個別文字、頁碼錯誤酌情更正外，其餘未加更動。

為方便攜帶和減輕讀者經濟負擔，我們還將原十六開本縮印為大三十二開本，字跡雖略小，筆劃仍很清晰，並不影響查閱使用。

上海古籍出版社 一九八二年七月

序

先秦學派以儒墨二家爲最盛。儒家源遠而流長，爲我國之正統學派，不俟論矣。墨家至秦漢後中絕，論者漸少。而在先秦則墨翟聲名炳耀，幾與仲尼相埒，其徒屬之衆，亦幾與洙泗比肩。故先秦諸子率以孔墨並稱，同尊之爲聖人。直至戰國之末，儒墨並爲世之顯學。韓非子顯學篇曰：‘世之顯學儒墨也。’呂氏春秋亦稱‘孔墨徒屬彌衆，弟子彌豐，充滿天下。’（尊師篇）又曰‘孔墨之後學，顯榮於天下者衆矣，不可勝數。’（當染篇）淮南子稱：‘墨子服役者百八十人，皆可使赴火蹈刃，死不還踵。’（泰族訓）其學派之盛，徒屬之衆，可以略見矣。

墨家之學何由起乎？班固以墨家者流蓋出於清廟之守，漢志列史佚於墨家之首。淮南子又謂：‘墨子背周而用夏政。’說者遂又謂其學出於夏禹。清初大儒孫淵如汪容甫於墨學皆深有所窺。孫氏主出於夏禹之說，而汪氏則堅信班氏之說，謂墨學出於史佚。以余觀之，二家之說，皆不足信，所謂楚固失矣，而齊亦未爲得也。實則墨家繼儒家而興，乃對儒家之反抗運動也。嘗考吾國私人講學之風昉於孔子。仲尼生於篇乘周禮之魯國，好古敏求，自以一身荷負宗周文獻之寄，憫世道之衰微，以復周制爲己任。故其學祖述堯舜，憲章文武。仲尼既歿，七十子之徒，於儒學不能窺見其大，而專爭論於禮儀末節。其有病其繁縟虛靡，而別立學派以與之爭者，則墨翟是也。故淮南子要略篇曰：‘墨子學儒者之業，受孔子之術，以爲其禮煩擾而不說，（王念孫云當作悅），厚葬靡財而貧民，服傷生而害事，（王念孫云當作久服），故背周道而用夏政。’淮南王書修於古籍猶

未全亡之時，故能於墨學之淵源，言之若是之昭晰也。惟墨學出於儒家，故同源而異流。其‘修先聖之術，通六藝之論’（淮南子·王術訓）同也。其俱道堯舜而取舍不同，皆自謂真堯舜同也。（韓非子·顯學篇）今按墨子之書，引書者凡二十九條，引詩者凡十條，又引各國春秋，則墨子通六藝之論，信非虛矣。自孔子以六藝講授，六經漸成爲儒家之專業。墨翟生於儒家起源之魯國（見孫詒讓 墨子傳略），又深明儒家之學說，則其初受儒者之業，自極可能。至少墨子所接受之傳統學術思想，與儒家並無不同也。呂氏春秋當染篇又稱：‘魯惠公使宰讓請郊廟之禮於天子，桓王使史角往，惠公止之，其後在於魯，墨子學焉。’郊廟之禮，儒家所樂道，而墨子亦習之，亦足證墨翟少時所受之業，與儒家並無不同，而班固 墨家出於清廟之守之說，蓋亦由此而出也。墨子蓋病儒家之學，‘博學不可使議世，勞思不可以補民，費壽不能盡其學，當年不能盡其禮，積其財不能贍其樂’，遂別立宗派，以與之爭矣。

墨子思想之所以發生，蓋亦時代使然。春秋戰國之際，正當封建制度逐漸崩潰，新政治社會制度尚未形成，乃吾國社會制度變動最劇烈之時期也。墨子與李克吳起等政治家同時，親見各國井田廢除，貴族衰落，平民登庸，維持舊階級制度之禮樂，已浸失其意義，遂欲澈底攔除廢棄之，而不得不與儒家爭。是故墨家之重要思想，除非攻尙賢外，幾皆針對儒家思想而發。其非儒公孟等篇尤爲對儒家之總攻擊。公孟篇曰：

儒之道足以喪天下者四政焉：儒以天爲不明，以鬼爲不神，天鬼不說，此足以喪天下。又厚葬久喪，重爲棺槨，多爲衣衾，遂死者徙，三年哭泣，扶然後起，杖然後行，耳無聞，目無見，此足以喪天下。又弦歌鼓舞，習爲聲樂，此足以喪天下。又以命爲有，貧富壽夭，治亂安危，有極矣，不可損益。爲上者行之，必不聽治矣，爲下者行之，必不從事矣，此足以喪天下。

墨子既不滿於儒家之厚葬、久喪、重樂、信命、疑鬼諸說，其節葬、非樂、明鬼、天志、非命之說，遂因之而起矣。

墨家所用以攻擊儒家之論據曰‘利’。其鵠的在‘興天下之利，除天下之害’。其論理之樂度爲‘上中天之利，而中中鬼之利，而下中人之利’。其持論也，則必‘上本之於古者聖人之事，下原察百姓耳目之實，觀其中國家百姓之利’。其對於一切文物制度之衡量，咸以此爲原則。合乎此者爲是，背乎此者爲非。是利者，乃墨子之中心思想也。按儒家論政，重在人君推己及人，發其惻隱之心，以施仁政，專論是非，不計利害，利者儒家之所諱言也。是故孔子曰：‘君子喻於義，小人喻於利’。孟子對梁惠王之言曰：‘王何必曰利，亦有仁義而已矣’。而董仲舒‘正其誼不謀其利，明其道不計其功’之說，尤爲儒家所樂道。是則義利之辨，乃儒墨思想爭執之焦點也。儒家之諱言利，即今人之所謂‘不打算盤’，‘不計較’之態度也。墨子好言利，即善於打算盤，善於計較之態度也。由此兩種態度之不同，亦足徵儒墨兩家所代表社會階級之不一。蓋儒家思想根本爲貴族階級之政治哲學。其理想的社會爲‘貴有常尊，賤有等威’，與‘君子勞心，小人勞力’之階級社會。墨家思想則爲平民階級之政治哲學，故主張‘以兼易別’，人人平等。貴族席豐履厚，恥於計算，而平民則生計齎嗟，終日計算。孔子曰：‘君子喻於義，小人喻於利’。正由此兩社會階級之出發點不同矣。

特墨家之所謂利，乃指‘天下之利’‘萬民之利’而言，非自私自利之謂也。謀公利者，墨子謂之行義。若虧公利而圖私利，墨子則謂之‘賊’。是故墨家之所謂利，頗近乎英國樂利學派所倡導之‘最大多數者最大幸福’。按英國邊沁持此樂度以攻擊當日英國不合時宜之政治社會制度，如摧枯拉朽，有廓清之功。而墨子對於儒家所擁護之禮俗制度之攻擊，亦頗得相同之效果。蓋當墨子之時，封建制度已逐漸崩潰，封建時代所傳下之禮儀，遂多已失去神髓，

僅餘軀殼。儒家以其古而擁護之，而墨家對於文物制度之評價，則不問其古與不古，但問其是否有用。如當時儒家皆服古服，衣逢掖之衣，冠章甫之冠，時人謂之儒服。而墨家對衣服，則但取其‘適身體，和肌膚’，故多‘以裘褐爲衣，以跣跣爲服’（莊子天下篇）。此可以代表墨家對於一切文物制度之態度矣。

墨子對於消費，不惟重實用也，且重節用。於宮室服飾及一切消費，皆主張減至最低限度，而以爲超乎此者皆爲‘無用之費’。去此無用之費則一國之財富可倍，民不勞而興利多。夫依此實用之觀點，世間‘無用之費’蓋莫過乎儒家所擁護之禮治。蓋儒家所提倡之厚葬久喪之制，黼黻文章之服，篆鷄稻粱之養，簫鼓琴瑟之音，皆所謂禮也。自墨家視之，皆王公大人‘厚歛乎萬民’，‘虧奪民衣食之財’，以供此無益之享樂也。是故墨子曰：

且夫仁者之爲天下度也，非爲其目之所美，耳之所樂，身——之所安，以此虧奪民衣食之財，仁者弗爲也。（非樂上）

其言可謂深痛。蓋墨子節用篇皆對在上者而發也。至於一般平民，則‘飢者不得食，寒者不得衣，勞者不得息’。維持最低之生活水準且不可得，遑論奢靡？墨子目擊當時在上者窮奢極慾，對人民則取盡錙銖，自奉則用如泥土。而擁護貴族政治之儒家，且從而倡導之，贊歎之，主張以禮治國，墨家遂發爲節用之說，以與之抗焉。

墨家之功利主義既針對儒家所提倡之‘禮治主義’而發，故其對於儒家所理想之階級制度及其理論，亦爲全面之攻擊。夫儒家所以主張衣食起居，貴賤有等者，依其理論，目的非在享受，而在明貴賤，辨等差，換言之，即所以維持階級制度者也。而自代表平民階級之墨家觀之，此等階級差別，實無維持之必要。故主張‘羹藿之食，裘褐之衣’，上下共之，但取其能維持生活而已。墨子不惟主張享受平等而已也，且主張對於工作亦當共甘苦，均勞逸。墨子以爲工作乃人類之天職，人當‘各從事其所能’，以增加生產。墨子

非惟申之於理論也，且與其徒，‘日夜不休，以自苦爲極’，而譏儒者爲‘倍本棄事而安逸，怠於飲食，惰於作務’焉。

墨家不惟主張廢除貴賤之分，且欲泯除親疏之差。夫貴賤之分原於封建，親疏之差起於宗法，二者乃儒家所謂禮之基礎也。中庸所謂：‘親親之差，尊卑之等，禮所生也。’而墨家乃欲根本廢除貴賤親疏之差別，舉封建社會之基礎而欲盡廢除之，此誠中國古代思想之一大革命矣。墨家名其學說曰‘兼愛’。所謂‘兼愛’者，‘視人之國若其國，視人之家若其家，視人之身若其身’。無差別之愛也。是故墨家之‘兼愛’與儒家之‘仁’不同，儒家之愛人，乃推己以及人，有親疏厚薄之別也。

墨子既主張兼愛，而世上最違反兼愛思想之事，莫過於戰爭。當戰國之世，國際間幾無一年無戰爭。孟子所謂‘爭地以戰，殺人盈野，爭城以戰，殺人盈城’，乃人生最痛苦之時期也。戰爭既爲時人切膚之痛，故當時思想家除法家外，殆無不非戰。老子稱‘佳兵者不祥之器’。孟子謂‘善戰者服上刑’。稱當時之諸侯，‘率土地而食人肉，罪不容於死’。其言皆極沈痛峻厲。此種非戰思想可謂戰國思想之特色，而墨家奔走和平，呼籲寢兵，磨頂放踵，自苦不休，被他宗爲尤熱烈焉。

墨家對於非戰，不惟較他宗尤爲努力也，即在理論方面，亦有特殊之貢獻，而與儒家截然不同。儒家反對戰爭純從人道上設想，勸時君發其惻隱之心，廢征伐而仁義，而墨家則從物質上之損失立論，以戰爭爲不經濟，所謂‘所攻者不利，而攻者亦不利，是兩不利也’。（貴義篇）蓋墨家既尚功利，倡節用，而世間最不經濟之事莫過於戰爭，故於戰爭攻擊不遺餘力。此等論旨與現代和平運動者之理論頗多關合。夫彼日以殺人爲事者，視民命如管軔，豈惻隱之說之所能感動？而近世謳歌戰爭者更援引達爾文之進化論，視戰敗者與戰死者爲受自然之淘汰，益非人道思想之所能有動於中。故現

代和平思想家多拋棄主觀感情論，而從軍備費用之浩繁，人民負擔之重大，近代戰術破壞性之鉅烈立言，更有根據統計材料以證明侵略行為實得不償失者，與墨子之說，尤屬不謀而合矣。

抑墨家非戰之理論與現代和平思想家持論之關合者，猶不止於是。夫西方自格老秀士創立萬國公法以來，公法例分爲和平與戰爭二大部門，於戰爭僅加以種種規定，初未嘗有以戰爭爲不法行為者也。至一次大戰後，始有戰爭非法之論，而以戰爭爲一種犯罪行為，與私人間之傷害掠殺相同。一九二八年，全世界重要國家更有非戰公約之締結，論者謂爲國際思想之一大進步。墨子於遠在二千年前，即謂世人但知殺人越貨者之不義，而於‘大爲攻國，則弗知非，從而譽之謂之義，此可謂知義與不義之辯乎？’（非攻上）與現代國際思想家所論，尤多吻合。惜我國現代國際公法學者，於西人之說，依據課本，如數家珍，而於吾先哲微言精義，尙鮮有能疏通徵引之者，數典忘祖，可慨也已。

特墨家非攻之說，亦有與現代非戰公約之理論微有不同者。即非戰公約係反對一切戰爭，而墨子則分戰爭爲兩種，一曰攻，即現代之所謂侵略戰爭；二曰守，即現今之所謂守禦戰爭。墨子所反對者爲攻而非守，故名其篇曰‘非攻’。墨子不惟不非守，且願助人守。公輸篇載公輸般爲楚造雲梯以攻宋，墨子自齊聞之，行十日夜至於郢，說楚王勿攻，楚王不聽。墨子乃與公輸般說攻守於王前，‘公輸盤（墨云當作般）九設攻城之機變，子墨子九距之。公輸盤之攻城盡，子墨子之守國有餘。’其事頗近於道士闢法，未免失於誕。故國策記墨子息楚宋之爭，即不載此事。但墨子以善守稱聞於世。戰國策楚策：‘是墨翟之守也。’史記孟子荀卿列傳亦曰：‘墨翟善守禦。’是墨子固以善守禦著聞於世也。今墨子備城門以下諸篇，記墨翟與其弟子鉅滑釐論守禦之道，雖未必即出於二子之手，要亦墨子後學之所論也。墨禽以後之鉅子孟勝，以死爲陽城君守，弟子死

者百八十五人(呂氏春秋尚德篇)。與儒家曾子之居武城，寇至則逃，寇退則返者(孟子離婁篇)有間矣。

按自上次大戰後，國聯努力於縮減軍備與國際安全問題，一九二三年大會通過互助條約草案，反對侵略戰爭，以之爲國際罪惡。又按一九三二年，世界各國舉行軍縮會議於日內瓦，美代表提議應分武器爲防禦武器與侵略武器二種，而於後者應加以限制。墨子之所論，亦與之不謀而合。以上各點，乃近數十年來國際和平運動家之總成績，而墨子已多發其端於數千年之前，其卓識遠見，事不足驚異耶？

墨子論國家之起源，亦有其特殊之見解，而與儒家不同。儒家論國家起源，大抵猶承西周以來之神權學說，以爲政權出於天命，所謂‘天生蒸民而樹之君’。是謂自有人類以來，即有君主也。墨子則以爲在國家出現以前，人類曾經一無政府時期。其時‘天下之亂也，至如禽獸然’，蓋其時‘人自是其義而非人之義’，人類意見紛歧，不能合作也。其後人類感覺欲弭亂止爭，先須‘一同天下之義’遂共選舉最賢良聖智之人，擁之爲君長，而聽命焉，國家遂由是而起矣。其說較神權之說爲進步，而頗近乎英人浩布士之契約說。

墨子既以原始社會之所以大亂係由於人人各‘是其義而非人之義’，故以爲政府最大之責任在‘一同天下之義’，換言之，即統一天下之言論思想也。此等制度，墨家稱之曰尚同，其理想爲：‘上之所是，亦必是之；上之所非，亦必非之……上之所是不能是，上之所非不能非，已有善不能撓，有不能規諫之，下比而非其上，上得誅罰之，萬民則得非毀之。’(尚同中)是則墨子之理想國，雖仍保留天子諸侯等封建名辭，實則一極端中央集權式之政府也。夫天子之所是，自諸侯以至鄉里正長萬民必皆是之；天子之所非，必皆非之。天子之政令，直達乎鄉里萬民，是非統於天子，私議廢於民間，勸之以賞賚，威之以刑罰，以統一天下之義。雖暴秦之專制，何以

遠過？不過墨子以爲此種理想政治之實現，必有一先決條件焉，即‘尚賢’是已。所謂‘尚賢’者，即天子必須爲天下之最賢良聖智者，諸侯必須爲其國之最賢良聖智者，下至鄉里之長，亦須爲其區域內之最賢者。蓋墨子以爲人有智愚之分，‘自貴且智爲政乎愚者賤者則治，自愚賤者爲政乎貴且智者則亂。’依墨子之理想，聖賢在位，政府領袖之才智道德超過人民萬萬，則人民但能服從政長之命令，學習正長之言行，即可得到最大之福利，政府雖專制，而無弊也。是故墨子所理想之政長，頗似柏拉圖理想國中哲學之王。特柏拉圖於政治領袖之教育及選拔方法，規劃極詳，而墨子於賢者之如何推舉，並未詳言，此則不免墨子思想之漏洞耳。

墨子於其理想，又託之於鬼神之制裁，以堅人民之信從。故墨家思想之宗教色彩，遠較儒家爲濃厚。按春秋之世，一般知識分子，對於神權已漸懷疑。所謂‘國將興，聽於民。國將亡，聽於神。’（左傳莊三十二）孔子承繼此等思想，故雖承認天爲宇宙之主宰，而持遠鬼神而盡人事之態度。墨子則仍欲恢復三代之宗教思想，以爲天能監視人君之行動，鬼神能‘賞賢而罰暴。’思借此宗教力量以扶助其理想政治之實現焉。

綜之，墨家之學，尚功利而貴節用，非封建而主尚同，倡兼愛而非攻伐，信天志而非天命，明鬼神而主節葬。排儒家之繁文，崇大禹之儉約，其政治理想無往而不與儒家相逕庭，故吾謂其爲儒家思想之一種反抗運動也。惟儒墨兩家雖學說背馳，爭辨不休；然實同源而異流，故殊途而同歸。故其政治理想雖不同，而其捨己救世之精神，積極之態度，以天下爲己任之抱負則一也。傳稱墨翟席不暇暖，突不得黔，勞身苦志，以振世之急。斯其救世之志與儒家初無二致，而其艱苦卓絕，殆又過之矣。

惟是自秦漢以後，儒學愈傳而愈盛，墨學則遭中絕。至漢初，墨子之遺事，已莫可詳攷。太史公於先秦諸子，若老莊申韓之徒，皆

有列傳，論次其言行。獨於墨翟則雖列爲六家之一，且稱其強本節用之說，而不爲立傳。僅於孟子荀卿傳後，附綴數語曰：‘蓋墨翟宋之大夫，善守禦，爲節用，或曰並孔子時，或曰在其後。’寥寥二十餘字，於墨翟之時代，且不能確定，遑論其行事。漢書藝文志著錄墨子七十一篇。隋書經籍志有墨子十五卷目一卷。今本十五卷，自親士至雜守凡七十一篇，與漢志隋志合，內闕有題者八篇，無題者十篇僅餘五十三篇。孫詒讓云：荀子修身篇楊注云：‘墨子著書三十五篇，疑當作五十三篇。或唐中葉以後，此書即有闕佚篇，篇數已與今本同。’其說近是。墨子自漢以來傳誦既少，注者亦稀。今可考者，惟晉魯勝嘗注墨辨，原序見晉書隱逸傳。鄭樵通志藝文略又著錄樂臺注本，皆久已亡逸。傳本既少，脫誤遂多，疑文錯簡，莫可校正，而古言古字，尤多難曉，是書之塵霾也久矣。至清古學昌明，碩儒龐學，治經之餘，賈其餘勇，董理諸子。乾隆間汪容甫，盧抱經，孫淵如，畢秋帆諸氏，俱治此書，而畢氏集其成以爲墨子注，於舊本多所刊正。疏通證明，其書始稍稍可讀。其後顧千里復更校道藏本，王懷祖又摘條校釋爲墨子雜誌，俞蔭甫又援其例爲墨子平議。此外張皋文，蘇文山，洪筠軒，戴子高亦皆各有校釋。至清季，端安孫仲容，於諸家之書，參綜考覈，校疑釋滯，成墨子閒詁十五卷。復列其目錄，考其流傳，輯其佚文，撫其遺事，爲目錄一卷，附錄一卷，後語二卷，共凡十九卷。初刊於光緒十九年。後又續有訂正，以爲定本，刊於宣統二年。實集墨學之大成。自謂‘覃思十年，略通其誼。’俞蔭甫序其書，謂其‘凡諸家之說，是者從之，非者正之，闕略者補之。至經說及備城門以下諸篇，尤不易讀，整紛剔蠹，頗摘無遺，旁行之文，盡還舊觀，訛奪之處，咸秩無紊，蓋自有墨子以來，未有此書也。’俞氏一代經師，而於是書推服如是，亦可見是書之價值矣。

民國以來，子學大盛，研治此書者有梁任公，章太炎，胡適之，章行

序

嚴、樂調甫、伍百非諸氏，踵繼孫氏之後，續有所譌正，而於墨辨及墨子科學發明尤多。於是塵蘊千載之絕學，如日麗中天矣。豈非墨子之學行，固亦有其足垂不朽者在耶？

哈佛燕京學社引得編纂處於經史要籍，既多已編就，遂漸及於諸子。去夏莊子引得出版，學林稱便。今復據孫氏定本墨子閒詁本爲墨子引得。編纂條例，悉同莊子引得。字字皆列，以資檢索。不惟便治子書哲學者之檢索，即究心語言文法者亦可資以尋檢，豈非治墨學最重要之工具哉？畏友聶筱珊先生，主纂此書者也，命爲叙言，置之卷首。遂不揣鋼陋，略述墨家學說之大旨，及其書之篇目流傳，以質之於世之用是書者。

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十六日齊思和謹序。

凡 例

1. 本編墨子正文，以孫詒讓墨子閒詁本（宣統二年刊）爲準。凡正文有異文見於孫詒讓者，則於該字或句之上標以數碼，而於常頁下端另開一欄，按碼列其異文。如頁2、脩身第二、行8‘華髮墮顛²’一句，及頁底異文欄‘2.顛一作巔’一條，即表明‘顛’字有異文爲‘巔’也。
2. 爲便利檢覓計，墨子正文各篇皆原來篇章格式綴以次第之數（如，親士第一，脩身第二等）。又於逐篇每隔五行即標數碼於欄外。
3. 引得排列一準中國字庋擲法。其法先將各條目字分爲五體，然後化爲數碼。化算方式，詳於後附中國字庋擲表。至次第前後，則由小而大。如‘心’‘亡’二字，皆屬‘中體’（亦曰Ⅰ體），惟‘心’所化之數碼00010小於‘亡’之01810，故‘心’排於‘亡’前。倘目之第一字同而第二字異者，則以第二字數碼小者居前。餘類推。又，本編引得皆逐體分別排印，故印體碼（Ⅰ，Ⅱ，Ⅲ，Ⅳ，Ⅴ）於書眉上，以便翻檢。
4. 引得以一句爲主，逐字或辭爲之。字或辭下皆綴原句，句中遇該字或辭則用‘○’代表之。如，‘是故君子自難而易彼’一句，其引得爲：

I 18 300 子	III 88 222 易
○（見：君子）	是故君子自難而○彼
II 28 883 自	III 88 792 是
是故君子○難而易彼	○故君子自難而易彼
III 72 820 而	IV 85 883 君子
是故君子自難○易彼	是故○○自難而易彼

V 29 340 彼

是故君子自離而易○

V 39 975 離

是故君子自○而易彼

V 38 941 故

是○君子自離而易彼

5. 引得每字所綴之原句下，皆標明其所在之頁次、篇次、及行次。

如：

I 30 700 士

入國而不存其士，1/1/1

一條，即示‘入國而不存其士’句在本編墨子正文第一頁、第一篇、第一行也。

6. 墨子正文有異文時，引得亦按數碼予以標明。如：

V 88 974 唯

○欲毋與我同，21/13/57(5)

一條，即‘唯欲毋與我同’一句，見於墨子正文第二十一頁、第十三篇、第五十七行，其(5)乃表明該句‘唯’字有異文，數碼為‘5’。至異文欄之異文，亦皆為之引得。如：

V 86 976 雖

○，21(5)

一條，即‘雖’字為他一字之異文，見於墨子本文第二十一頁異文欄，數碼亦為‘5’也。（雖即唯之異文）

7. 墨子正文諸句皆有某一字，引得即將該諸句彙集該字之下，其排列次第，依頁、篇、行之前後而定。若頁、篇、行次第皆同，則隨依其句次。如：

I 18 300 子

三○之能達名成功於天下也，1/1/3

不愛無益之○，1/1/14

不愛○，22/14/7

故虧○而自利，22/14/7

）隨依句次

8. 墨子本文數句文字皆同，引得僅列一句，而將該數句所在之頁、篇、行次，彙列於下。如：

I 33 810 也

非〇, 75/44/9, 211 77/45/11

V 70 700 非

〇也, 75/44/9, 211 77/45/11

即示在本編墨子正文第七十五頁、第四十四篇、第九行及二十一頁，與第七十七頁、第四十五篇、第十一頁，皆有‘非也’一句也。

9. 墨子本文，同頁、同篇、同行有兩句或兩句以上文字皆同者，引得則於該句頁、篇、行次數碼之下括‘二’字或二以上之數字。

如：

I 08 900 之

III 01 181 言

而我言〇, 86/48/55(二)

而我〇之, 86/48/55(二)

I 25 500 我

III 72 820 而

而〇言之, 86/48/55(二)

〇我言之, 86/48/55(二)

10. 墨子本文中對一人或稱字，或稱名，或並稱姓名或姓字者，引得中以姓名為主，名或字之下用參見法。如：

孔子 (參: 孔某, 仲尼)

孔某 (參: 孔子)

仲尼 (參: 孔子)

11. 爲便於不嫻習中國字度攝法者計，特擇每目之首一字分別爲筆畫及拼音二種檢字，附於凡例之後，每字之下，皆綴以中國字度攝數碼（如：孔 5/13210，斜綫前之‘5’爲筆碼，斜綫後之‘13210’爲化或之數碼。）筆畫檢字，筆畫同者皆按康熙字典順序排列。拼音檢字，除‘i’音者拼於‘yi’外，餘皆依照 Herbert Giles, *Chinese-English Dictionary* (Kelly and Walsh, Shanghai 1912) 拼法。